附表1：

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承诺书

本机构符合申报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的范围及条件。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均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、依法支付劳动报酬；

2、提供的补贴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伪造证件材料、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，自愿接受下列处罚：

（1）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补贴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补贴资金10％以上50％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补贴资金10％以上30％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2）在新闻媒体上曝光；

（3）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 （印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